**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对县（区）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1. 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

1. 监督检查内容
2.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3.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4.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5.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6. 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7.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8.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教育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县（区）教育部门根据工作部署或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内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要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市教育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举报、控告或者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即行政执法行为开展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举报、控告、建议的单位或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县（区）教育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教育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 具体工作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7. 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教育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教育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2.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4.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7. 以收取费用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8. 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知的；
9. 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10.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4.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5.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民办教育机构的监管**

根据“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方针，坚持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依法监督与全面服务并行，以年度评估为基础，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全面监管力度。市本级和县（区）教育部门根据权限，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民办学校（含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对象

经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含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严格按照《办学章程》依法办学，备案和登记手续和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二）办学资质、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条件；

（三）资产管理和财务收支情况；

（四）教育教学情况；

（五）校园安全状况是否达标；

（六）是否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工作汇报；

(二)现场检查；

（三）审阅档案材料；

(四)随机听课、组织师生座谈和调查问卷；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专项检查：对民办学校（含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育教学、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安全工作、家长工作等情况日常进行专项检查。每学期开学制定具体检查计划，每次检查有记录，年度有总结。

（二）年度检查：对民办学校（含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教育教学、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反馈，对问题进行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市本级民办教育机构的监管由负责民办学校审批与管理的综合管理处牵头，组织人事处、督导处、基础教育处、计财处等处室参与，对市本级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开展监督检查和督导评价。

每学年安排1-2次对民办学校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督导；每年4-6月，对民办学校开展年度评估；每年7月，公布评估结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给与业务指导。

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必须做好书面记录。督导评价结果必须及时反馈给学校。

市教育局对民办教育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督导评价结果作为年检依据之一。

六、监督检查处理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教育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八）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十）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十一）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十二）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对成人教育函授站（点）及现代远程教育学习中心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省内外高校在我市设立的成人教育函授站（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校外学习中心。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举办函授教育与远程教育的学校（机构）的资质条件、硬件条件、人员配备、教育教学管理、校园安全状况、招生情况及是否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规定等内容进行审核。

三、监督检查方式

年度申报审核、专题核查等形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举办函授教育与远程教育的机构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上报书面材料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和现场查看。根据核查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通过审核的机构予以确认。

五、监督检查程序

每年年中，市教育局办公室牵头下发年检通知，组织组织人事处、职成处、高教处、计财处等处室执法人员对各函授教育点和远程教育学习中心开展监督检查。

年检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后报省教育厅。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达不到年审要求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对在办学过程中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对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申请人员资格条件要求：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具备中国公民身份。

（三）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1.具有选择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设计教学方案、掌握和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知识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管理学生的能力，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以及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2.系统地学习过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考试合格。

3.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具体按省语委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六）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员认定教师资格必须经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测试和考察，达到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在学期间教学计划中缺少教育教学实践等环节的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应按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考察。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进行认定。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或限期补正。

（二）组建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专家审查委员会及评议小组，负责对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评议表决，并提出审查意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申请人在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受理期限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注册和网上报名，并向其所在教育部门递交申请材料进行确实。所需材料如下：

1.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6.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7.《浙江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二）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对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评议，提出审查意见。

（四）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认定。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符合教师资格条件的人员进行认定并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教师资格：

1、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2、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消教师资格者，自撤消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认定教师资格，5年后再次申请教师资格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五）对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教育局，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和幼儿园。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县（区）教育局监管的主要内容

1.是否根据中小学校新的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要求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地区的推荐办法。

2.评审工作是否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维护公正、择优晋升”的原则和“坚持以德为先、突出教学中心地位、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倾斜、落实城镇义务教育教师支教的有关规定”等政策导向。

3.申报对象的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各设区市破格通过评审的对象是否严格按照省人力社保厅的要求执行。

5.推荐程序是否按省里的规定并进行逐级公示。

6.评审工作的组织（包括专家的产生和人数、评审环节）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二）对学校监管的主要内容

1.学校是否根据高级岗位的空缺情况制定本校的推荐办法，是否广泛宣传并发动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选。

2.学校是否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制度相脱离的资格评审，是否严格按照标准对参加评选教师的条件进行把关，

坚持“择优推荐”的导向。

3.申报对象填报的材料是否齐备、符合规定要求。

　　4.学校对申报对象的详细材料是否在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其他教师监督。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根据市教育局职称评审文件要求，检查各县（区）是否印发本地的职称评审文件。

（二）督促各县（区）按照规定要求组织评委会，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业绩的评审。

（三）检查各县（区）是否在本地教育网上对通过评审的名单进行公示。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每年初市教育局下发中小学职称评审的文件，明确评审的范围、原则、要求、导向、程序等阐述清楚，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监督。

（二）各县（区）教育局、学校根据要求进行择优推荐，逐级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填报推荐材料。

（三）各县（区）教育局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逐级对程序是否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监督。

（四）市教育局对县（区）上报的通过评审名单和统计表进行核实，并上报市人力社保局批准发文。

（五）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布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教育局批准通过的名单。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推荐或公示的，责成推荐单位按规定程序重新推荐或公示，或取消当年度评审资格。

（二）对申报对象条件不符合市里和本地教育行政部门职称文件要求的，或把关不严的，责成推荐单位调整或重新推荐。

（三）对申报对象的材料涉及学术不端、师德问题、有偿补课等情况，因举报查实的，取消当年度评审资格；已经获得的资格，将取消该资格。涉及造假的，三年内不得再申报。

**（六）对教育考试考风考纪的监管**

为加强对教育考试工作的管理，确保考试工作安全、规范有序，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本级及各县（区）教育考试机构、各考点、监考老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1. 监督检查内容

教育考试考风考纪管理和实施情况，具体为：

1. 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业务规范情况；
2. 考试的报名、考试组织和管理工作；
3. 考生基本信息的采集与汇总；
4. 考点、考场的设置及监考人员、巡视人员的遴选、聘任和培训；
5. 考试期间试卷运转、存放的安全保密工作；
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考籍档案的管理、毕业申请的初审等工作；
7. 考试违纪、作弊事件的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情况；
8.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9. 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考试期间实地巡查，考前、考中、考后接受举报。省、市、县（区）三级巡视，三级接受举报，三级视频监控。

1. 监督检查措施

省、市、县三级分别派遣巡视员实地巡查，三级设立举报电话接受考生、社会成员的监督举报，根据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对考试过程进行视频监控。

1. 监督检查处理

对有问题的考试机构、考点，视问题程度分别作出警告、约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直至取消该考点。

对考试机构或考试工作人员中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的，将对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泄密的；
2.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3.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4.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5.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6.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7.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8.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9.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10.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11.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12.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13.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14.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15.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七）对各类评优表彰事项的监管**

为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规范评审程序，特制订如下监督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市教育局、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组织的各类评选表彰等项目，以及市教育局按规定向市级相关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等部门择优推荐的评选项目和转移给社会团体组织的评选项目。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负责组织评审的社会团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教育局监管的主要内容。

1.是否制定本地区的推荐办法，并把评选办法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单位。

2.推荐程序是否符合市里的规定。

3.是否按规定进行逐级公示，并对举报内容进行逐一核实。

4.推荐材料是否齐备，

5.推荐人选数量以及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二）对学校监管的主要内容

1.是否制定本校推荐办法，是否广泛宣传并发动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选。

2.是否严格按照标准对参加评选教师的条件进行把关。

3.对于推进人选是否公示。

4.填报的材料是否齐备。

（三）对负责组织的社会团体监管的主要内容

1.拟定的评选条件是否符合市里的政策导向。

2.推荐指标分配是否公平公正。

3.评选是否遵守工作纪律，是否按拟定的计划实施评选。

4.评选结果是否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5.评选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对举报进行逐一核实。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上报前通过电话对推荐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三）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

（四）入选人员名单征求教育纪工委的意见。

（五）对入选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印发评选表彰文件，明确推荐的范围、条件、名额、程序等要求。

（二）县（区）教育局、学校根据要求进行择优推荐，逐级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填报推荐材料。

（三）市教育局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推荐程序是否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监督。

（四）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综合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确定推荐人选。

（五）对推荐人选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对有举报的进行调查核实。

（六）按规定发文表彰，或向省教育厅和市级相关部门报送推荐材料。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推荐的，责成推荐单位按规定程序重新推荐，或取消当年度推荐资格。

（二）对推荐人选结构不符合市里要求的，责成推荐单位调整推荐人选。

（三）对经查实申报人员材料涉及造假、学术不端等情况的，取消当年度评选资格。已经入选的，取消已经获得的称号和奖励。

（四）对于在推荐中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减少下一届的推荐名额。

**（八）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消防安全。以宿舍、食堂、教室、体育馆、图书馆、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二）交通安全。以校车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校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校车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校车日常检修制度、校车交通违法处置制度、校车核载定员制度、校车动态管理制度、接送学生交接制度落实情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情况。

（三）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以学生食堂、学生营养餐为重点，着重检查食堂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监控及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四）自然灾害防范。以校舍安全和汛期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防范洪灾、泥石流、雷电、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有关措施和制度的落实情况，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六）校园治安。以校园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着重检查门卫制度、人防、物防、技防、值班巡查、校外人员及车辆管理、突出矛盾隐患排查等情况。

（七）集体活动安全。以大型集体活动为重点，着重检查实习实践活动、夏令营、集体外出等活动的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严防踩踏、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八）事故查处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情况检查，着重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进行完善。

（九）其他。对涉及学校安全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产生的损害。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用明查、暗访、交叉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

每学期开展一次以上综合性安全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和校园安全形势每学期开展一次以上校车安全运营、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品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责令进行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的内容、方式、人员组成。

（二）组织实施明察暗访，汇总检查情况。

（三）根据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落实整改。

（四）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当前的校园安全形势进行分析，指出当前校园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下一个阶段的工作重点。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限期整改，并对部分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存在严重隐患，不具备办学基本条件的学校建议当地政府依法取缔。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成效不明显的，责成限期整改，并予通报批评。

**（九）对县（区）政府及教育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监管**

根据省市“三定”方案规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在市教育局，市教育局督导处承担具体工作，为切实做好对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工作，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11〕142号）和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制定的《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操作标准》，开展对县区创建教育现代化市、县（区）工作的监测及督导。

（二）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对县级政府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补充通知（浙教督室〔2012〕1号），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区）创建工作的督导评估。

（三）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学前教育达标县（区）乡镇和示范县（区）乡镇创建活动》的通知（舟政办函〔2009〕80号），开展舟山市学前教育达标县（区）乡镇和示范县（区）乡镇督导评估工作。

（四）根据《教育督导条例》第一章第二条、第四条，中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委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县（区）、功能区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和《市级机关单位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舟新党发〔2013〕9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舟山市2013年县（区）政府教育发展指标和市属院校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舟教〔2013〕21号），组织实施对各县（区）政府教育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工作。

（五）根据省、市教育重点工作要求及省教育督导委员会的要求确定、开展各种专项教育督导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常规督导。

常规督导以年度监测方式进行。通过各项统计数据对县（区）人民政府创建教育现代化县（区）工作进展情况监测，并通报监测结果。

根据县（区）政府的申请，组织对县（区）自查结果的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县(区)由督学和专业人员组成的督导评估组进行现场督导、评估，形成督导评估报告。根据督导评估报告，确定是否予以认定。

(二)专项教育督导。

根据各种专项督导工作确定的内容，先由各县（区）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上报。市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督导组对县区进行现场考察，并形成专项督导报告。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利用各种统计数据对监测指标进行复核比较，提高监

测结果的可靠性。

（二）在审核县（区）自查报告时，充分利用已有的统计数据对报告涉及的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或有关处室参与审核。

（三）组织既有职业操守又有相关专业特长人员参加督导评估组，合理安排专业分工，保证督导评估组的专业性。

（四）加强对督导评估组专家的培训和工作情况监督，对督导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年度监测程序。

1.各县（区）教育局每年2月上报相关监测材料数据。

2.对上报材料数据进行审核，形成各县（区）教育现代化指数和义务教育发展均衡指数。

3.通报舟山市学前教育达标县（区）、乡镇和示范县（区）、乡镇评估情况。

4.通报各县（区）政府教育目标责任制年度工作考核情况。

（二）定期督导评估程序。

1.申报浙江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县（区）或教育现代化县（区）的，先由县（区）政府对照《评定条件》和具体操作标准，逐项进行自查自评。自查符合条件的，在报经所在舟山市人民政府初审并签署同意意见后，由县（区）政府在每年10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提出评估申请。

2.申报浙江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的，先由县（区）政府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对县级政府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补充通知》（浙教督室【2012】1号）做好自评和申报工作。自查符合条件的，在报经舟山市人民政府初审并签署同意意见后，由县（区）政府在每年7月10日前向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提出评估申请。

3．开展舟山市学前教育达标县（区）、乡镇和示范县（区）、乡镇评估。

（1）自评申报。创建学前教育达标县（区）、乡镇和示范县（区）、乡镇验评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创建县（区）或乡镇政府首先对照验评标准进行自评，自评符合相应申报资格后，于每年4月底前，将验评申请报告和自评报告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2）审核验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申报资格预审。经预审具备申报资格的，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验评小组进行实地验评。验评工作采用听取汇报、审查材料、召开座谈会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3）结果审定。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验评结果书面呈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对通过评估的县（区）和乡镇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市政府对通过验评的县（区）和乡镇，发文表彰并给予奖励。

（三）专项教育督导程序。

1.制定专项教育督导方案，包括专项教育督导内容、工作计划和督导方式。

2.各县区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3．组织全市抽查并形成专项教育督导报告。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各县（区）要对督导评估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进行整改。

（二）对各县（区）的整改情况组织督查或委托县（区）教育督导部门督查。

**（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制度**

市教育局主要行使全市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的查处，对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实施属地管理。为严格依法行政，确保规范、准确、有效、及时地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1. 市教育局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范围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以下简称重大案件）是指案件情况复杂、违法情节严重或涉案人员多、涉案金额大、社会影响广泛、拟作出较重行政处罚等，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作为重大案件处理：

（一）拟予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二）拟罚款、没收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

（三）其他社会影响较大或案情复杂，需要集体讨论的案件。

二、重大案件报告程序

在查实为重大案件之后2个工作日内要以信息专报的形式分别上报市政府办和省教育厅，对于经媒体曝光的应当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重大案件上报前需先经办公室（法制处）审核。案件的进展情况应及时上报，案件的处罚情况和后续处理情况应在作出决定和处理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

三、重大案件的查处流程

重大案件由分管口子领导带领相关责任处室承办。必要时，分管领导可抽调其他处室相关人员参与案件的调查取证。案件承办处室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后，交局班子会议讨论。讨论时，案件承办人员应首先简要介绍案件的有关情况，包括立案依据、违法事实、主要证据、程序步骤、拟处理意见及依据、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等，重点提出提交局班子讨论的主要事项。

讨论内容要记录在案。集体讨论决定一经做出，原案件承办处室继续履行处罚程序，确保案件及时、有效办理。

1. 重大案件查办考核

在重大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党纪或法律责任。

**（十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舟府法[2009]31号）要求，为促进教育行政执法的严格、公正、规范，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违法轻重程度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者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1. 标准规范

《舟山市教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已在舟山教育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zsjy.gov.cn/openFiles/ 301/8/1/list.do](http://www.zsjy.gov.cn/openFiles/301/8/1/list.do)

1. 有关措施

（一）市教育局对全市教育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社会形势等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各县（区）教育局结合本地实施，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市级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各县（区）教育局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责任追究、案卷评查、执法审查、教育培训、指导等配套制度。